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1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46996518432072411A1001

地址：灌南县新港大道北侧泰州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蒋晓东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320705197003200056

联系电话：18961326201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门诊）/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2021年5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药品配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药剂科人员名单1份、2020年12月份药剂科在编人员工资表一份、2020年1-12月份药剂科合同制人员总工资表一份、2020年合同制人员工资表（1月份、6月份、12月份）各1份、当事人执业许可证1份、当事人与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药品配送服务协议》1份。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当事人财务科负责人穆晓芹进行调查询问，核对相关证据，发现当事人涉嫌在药品购销中收受不正当利益。当日，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由执法大队陈宇清、姜琳霞负责调查。

2021年5月18日，臧玉美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时称，其为当事人分管财务的副院长，受法定代表人蒋晓东委托，配合本局进行案件调查询问，并如实向本局陈述了政府相关经费因诸多原因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等原因，当事人与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对方资金用于发放当事人合同制员工工资的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作为甲方与乙方江苏康缘医药商业

有限公司签订《药品配送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乙方应按当事人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即发放当事人药剂科员工的员工工资。当事人药剂科共有在岗员工20人，其中9人为在编人员，该9名在编人员工资由当事人发放，另有11人为当事人的合同制员工，该11名合同制用工的人员工资由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出资发放。2020年1-12月份，当事人共计收取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249240.00元，用于发放当事人的11名合同制员工工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蒋晓东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 3、穆晓芹身份证复印件、臧玉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身份；
4. 2021年5月17日，现场提取的当事人药剂科人员名单1份、2020年12月份药剂科在编人员工资表一份、2020年1-12月份药剂科合同制人员总工资表一份、2020年合同制人员工资表（1月份、6月份、12月份）各1份、当事人机构执业许可证1份、当事人与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药品配送服务协议》1份，《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财务科负责人穆晓芹《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涉嫌在药品购销中收受不正当利益的事实；
5. 2021年5月18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臧玉美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及相关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在药品购销过程中收取受不正当利益的事实，以及收取的具体金额；

6、相关文书、送达回证及现场照片、证明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情况。

以上所列证据均经本案相关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药品购销过程中，收受对方资金，用于发放当事人的员工工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建议依法从轻进行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49240.00元；

2、罚款300000.00元。

以上罚没共计54924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